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10月19日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MUZINICH & CO. LIMITED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月配息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

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四)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策略在於篩選並佈局具有收益機會或成長潛力的債券、特別股、股票及REITs等，配合總體經濟面與市場基本面，依不同市場環境進行多元動態配置，同時藉由掌握各類資產孳息的機會以增加收益來源，為整體投資組合兼顧收益機會與分散風險。
2.本基金透過多元資產、多元息收，以掌握各類型資產最適合的投資契機，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適合作為長期投資之標的。
3.本基金有新臺幣和美元計價級別，可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滿足投資人不同的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如國內外政經情勢、外交關係及各市場不同之經濟環境)時，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二、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高收益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三、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全球之多重資產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35	45.71
銀行存款	56.27	115.0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9.72)	(60.78)
合計(淨資產總額)	48.90	100.00

二、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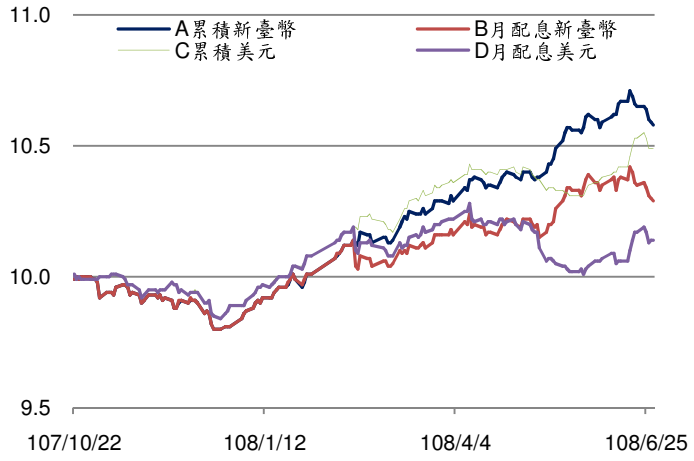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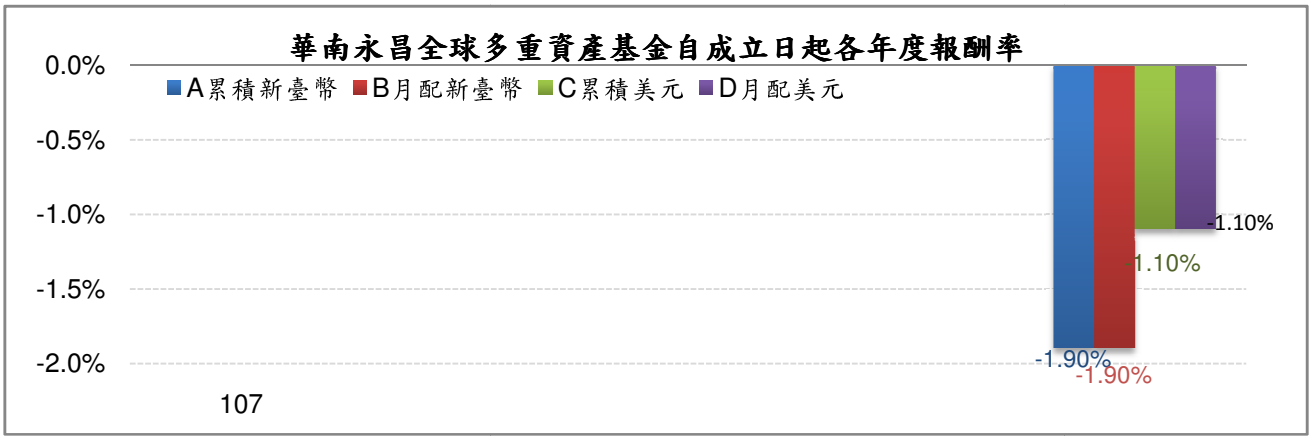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 2：107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7.10.19(基金成立日)至 107.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止
累積新台幣	2.82%	7.85%	N/A	N/A	N/A	N/A	5.80%
月配新台幣	2.80%	7.85%	N/A	N/A	N/A	N/A	5.80%
累積美元	1.35%	6.07%	N/A	N/A	N/A	N/A	4.90%
月配美元	0.79%	5.44%	N/A	N/A	N/A	N/A	4.2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08/6 績效評比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級別應以美元支付。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或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美元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華南永昌投信 服務電話：(02)2719-6688